

证 券 代 码:688793 证 券 简 称:倍 倍 松 公 司 编 号:2023-067

深圳市倍倍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倍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倍松”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倍倍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倍倍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尹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倍倍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倍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01日

证 券 代 码:688793 证 券 简 称:倍 倍 松 公 司 编 号:2023-069

深圳市倍倍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倍倍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倍倍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股东大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会议,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时,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监事会主席,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马学军、沈晋青、刘志华、吴安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梁晓、李勇、陈静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梁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马学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任红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刘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高佩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清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郭小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COO,聘任刘志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学军先生、刘志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林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程序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倍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1日

证 券 代 码:688793 证 券 简 称:倍 倍 松 公 司 编 号:2023-068

深圳市倍倍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倍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倍松”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9日在深圳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马学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任红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刘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高佩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清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郭小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COO,聘任刘志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林夏婷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长行使开展各项证券事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倍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01日

证 券 代 码:688793 证 券 简 称:倍 倍 松 公 司 编 号:2023-066

深圳市倍倍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3年1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46,651,477
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占普通股股东总数的比例(%)	54.84%
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4.84%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46,651,477	100%	0	0	0	0
反对	0	0	0	0	0	0
弃权	0	0	0	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600	100%	0	0	0	0
反对	0	0	0	0	0	0
弃权	0	0	0	0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600	100%	0	0	0	0
反对	0	0	0	0	0	0
弃权	0	0	0	0	0	0

4.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独立董非董工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46,651,477	100%	0	0	0	0
反对	0	0	0	0	0	0
弃权	0	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或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马学军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651,477	100	是
1.02	关于选举沈晋青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651,477	100	是
1.03	关于选举刘志华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651,477	100	是
1.04	关于选举吴安鸣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651,477	100	是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梁晓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651,477	100	是
2.02	关于选举李勇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651,477	100	是
2.03	关于选举陈静松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651,477	100	是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梁晓为公司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6,651,477	100	是
3.02	关于选举尹为公司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6,651,477	100	是

(三)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应披露5%以上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1	关于选举马学军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651,477	46,651,477	0	0	0.00
2	关于选举梁晓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600	0	0	0.00
3	关于选举尹为公司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12,117	612,117	0	0	0.00
4	关于聘任马学军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2,117	612,117	0	0	0.00
5.01	关于选举马学军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2,117	612,117	0	0	0.00
5.02	关于选举沈晋青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2,117	612,117	0	0	0.00
5.03	关于选举刘志华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2,117	612,117	0	0	0.00
5.04	关于选举吴安鸣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2,117	612,117	0	0	0.00
6.01	关于选举梁晓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2,117	612,117	0	0	0.00
6.02	关于选举李勇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2,117	612,117	0	0	0.00
6.03	关于选举陈静松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2,117	612,117	0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1号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马学军、沈晋青、深圳市赫顿正高合伙企业、青岛赫廷科技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3、5、6、7已对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晓晴、刘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倍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1日

证 券 代 码:605567 证 券 简 称:春 雪 食 品 公 告 编 号:2023-09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4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在公司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福新先生主持,实到董事9名,实到监事9名,审议通过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该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梁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现将该事项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募集资金4,000.00万元由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内湾体育场智能化项目”,现项目延期,上述募集资金已用于投资建设“内湾体育场智能化数字化建设项目”。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对募投项目“内湾体育场智能化数字化建设项目”建设延期进行了延期。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5,000万件内湾智能化项目	16,000,000.00 <td>16,003,703.18 <td>100.02</td> <td>2023年8月</td> </td>	16,003,703.18 <td>100.02</td> <td>2023年8月</td>	100.02	2023年8月
2	年产4万吨内湾智能化项目	20,000,000.00 <td>18,999,539.81 <td>94.99</td> <td>2023年12月</td> </td>	18,999,539.81 <td>94.99</td> <td>2023年12月</td>	94.99	2023年12月
3	内湾智能化数字化建设项目	4,000,000.00 <td>1,922,920.00</td> <td>48.07</td> <td>2023年11月</td>	1,922,920.00	48.07	2023年11月
4	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项目	2,111,132.075 <td>638,816.00</td> <td>30.26</td> <td>2023年12月</td>	638,816.00	30.26	2023年12月
5	信息化及智能化管理项目	2,000,000.00 <td>1,361,995.84</td> <td>68.10</td> <td>2023年12月</td>	1,361,995.84	68.10	2023年12月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td>10,002,902.81 <td>100.03</td> <td>不适用</td> </td>	10,002,902.81 <td>100.03</td> <td>不适用</td>	100.03	不适用
合计		54,111,132.075	46,669,546.78	/	/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内湾体育场智能化项目”延期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期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综合内湾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延期。具体如下:

(二)“信息化及智能化管理项目”延期原因

本项目具体建设工期长,建设内容复杂,方案讨论确定、基础设施建设、协同应用、大数据及人工智能应用等诸多方面,涉及人员的异地流动、设备的安装、运输、安装调试、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实施期间受到不可预见的外部因素影响较多。综合内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后续资金使用,经审慎研究,在不影响项目主体、实施方式、主要建设内容的前提下,将上述项目延期。延期后,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发生实质性变化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六、监事会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和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发生实质性变化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 券 代 码:688793 证 券 简 称:倍 倍 松 公 司 编 号:2023-067

深圳市倍倍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倍倍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倍倍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股东大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会议,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时,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监事会主席,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马学军、沈晋青、刘志华、吴安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梁晓、李勇、陈静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梁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马学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任红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刘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高佩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清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郭小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COO,聘任刘志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学军先生、刘志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林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程序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倍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1日

证 券 代 码:605567 证 券 简 称:春 雪 食 品 公 告 编 号:2023-097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4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在公司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福新先生主持,实到董事9名,实到监事9名,审议通过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该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梁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日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现将该事项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募集资金4,000.00万元由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内湾体育场智能化项目”,现项目延期,上述募集资金已用于投资建设“内湾体育场智能化数字化建设项目”。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对募投项目“内湾体育场智能化数字化建设项目”建设延期进行了延期。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5,000万件内湾智能化项目	16,000,000.00 <td>16,003,703.18 <td>100.02</td> <td>2023年8月</td> </td>	16,003,703.18 <td>100.02</td> <td>2023年8月</td>	100.02	2023年8月
2	年产4万吨内湾智能化项目	20,000,000.00 <td>18,999,539.81 <td>94.99</td> <td>2023年12月</td> </td>	18,999,539.81 <td>94.99</td> <td>2023年12月</td>	94.99	2023年12月
3	内湾智能化数字化建设项目	4,000,000.00 <td>1,922,920.00</td> <td>48.07</td> <td>2023年11月</td>	1,922,920.00	48.07	2023年11月
4	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项目	2,111,132.075 <td>638,816.00</td> <td>30.26</td> <td>2023年12月</td>	638,816.00	30.26	2023年12月
5	信息化及智能化管理项目	2,000,000.00 <td>1,361,995.84</td> <td>68.10</td> <td>2023年12月</td>	1,361,995.84	68.10	2023年12月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td>10,002,902.81 <td>100.03</td> <td>不适用</td> </td>	10,002,902.81 <td>100.03</td> <td>不适用</td>	100.03	不适用
合计		54,111,132.075	46,669,546.78	/	/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内湾体育场智能化项目”延期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期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综合内湾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延期。具体如下:

(二)“信息化及智能化管理项目”延期原因

本项目具体建设工期长,建设内容复杂,方案讨论确定、基础设施建设、协同应用、大数据及人工智能应用等诸多方面,涉及人员的异地流动、设备的安装、运输、安装调试、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实施期间受到不可预见的外部因素影响较多。综合内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后续资金使用,经审慎研究,在不影响项目主体、实施方式、主要建设内容的前提下,将上述项目延期。延期后,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发生实质性变化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六、监事会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和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发生实质性变化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 券 代 码:688793 证 券 简 称:倍 倍 松 公 司 编 号:2023-067

深圳市倍倍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倍倍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倍倍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股东大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会议,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时,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监事会主席,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马学军、沈晋青、刘志华、吴安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梁晓、李勇、陈静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梁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马学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任红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刘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高佩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清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郭小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COO,聘任刘志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学军先生、刘志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林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程序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倍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1日

证 券 代 码:605567 证 券 简 称:春 雪 食 品 公 告 编 号:2023-098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4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在公司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福新先生主持,实到董事9名,实到监事9名,审议通过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该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梁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现将该事项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募集资金4,000.00万元由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内湾体育场智能化项目”,现项目延期,上述募集资金已用于投资建设“内湾体育场智能化数字化建设项目”。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对募投项目“内湾体育场智能化数字化建设项目”建设延期进行了延期。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5,000万件内湾智能化项目	16,000,000.00	16,003,703.18	100.02	2023年8月
2	年产4万吨内湾智能化项目	20,000,000.00	18,999,539.81	94.99	2023年12月
3	内湾智能化数字化建设项目	4,000,000.00	1,922,920.00	48.07	2023年11月
4	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项目	2,111,132.075 <td>638,816.00</td> <td>30.26</td> <td>2023年12月</td>	638,816.00	30.26	2023年12月
5	信息化及智能化管理项目	2,000,000.00	1,361,995.84	68.10	2023年12月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10,002,902.81	100.03	不适用
合计		54,111,132.075	46,669,546.78	/	/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内湾体育场智能化项目”延期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期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综合内湾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延期。具体如下:

(二)“信息化及智能化管理项目”延期原因

本项目具体建设工期长,建设内容复杂,方案讨论确定、基础设施建设、协同应用、大数据及人工智能应用等诸多方面,涉及人员的异地流动、设备的安装、运输、安装调试、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实施期间受到不可预见的外部因素影响较多。综合内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后续资金使用,经审慎研究,在不影响项目主体、实施方式、主要建设内容的前提下,将上述项目延期。延期后,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发生实质性变化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六、监事会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和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发生实质性变化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 券 代 码:688793 证 券 简 称:倍 倍 松 公 司 编 号:2023-067

深圳市倍倍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